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下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下同）。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即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27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涉及部分股份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已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5/1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20.7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62.94万股~1,444.38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66%~0.9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470868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回购方案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变更或者终止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1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2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81.47—722.19	0.33—0.49	10,000万元(含)-15,000万元(含)
合计		962.94—1,444.38	0.66—0.98	2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含)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本次回购完毕或本次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7元/股(含)，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3,502,683	100	1,453,873,283	99.34	1,449,058,883	99.0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629,400	0.66	14,443,800	0.98
股份总数	1,463,502,683	100	1,463,502,683	100	1,463,502,683	100

注：上表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73.75亿元，货币资金为3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1.0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1.22%。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0.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0%。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与可行性。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研发投入、持续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及长期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回购有利于稳定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内在价值与全体股东权益，提振资本市场信心，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2026年5月2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除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外，其他相关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已依照有关规定，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中，部分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A股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可能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470868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部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部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开立完毕，故尚未实施回购。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2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金额及来源：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不低于4,000万元，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3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152,416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04%；按回购金额下限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434,94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上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11,152,41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0	15,013,459	1.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11,152,416	1,058,860,768	98.60%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11,152,416	664,702,013	61.90%
B股	394,158,755	36.70%	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11,152,416	1,073,874,227	100.00%

按照回购金额达到下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5.38元/股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7,434,944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61,043	0.36%	0	11,295,987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13,184	99.64%	7,434,944	1,062,578,240	98.95%
其中：A股	675,854,429	62.94%	7,434,944	668,419,485	62.24%
B股	394,158,755	36.70%	0	394,158,755	36.70%
股份总数	1,073,874,227	100.00%	7,434,944	1,073,874,2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125.75亿元、55.59亿元和55.30亿元，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占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77%、1.079%和1.08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熊建明先生控制的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盛久公司)先后增持本公司B股2,204,350股。自2011年以来，熊建明先生及其控制的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公司一直在增持本公司股票，从未减持。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四、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部董事均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6-030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东畔科创中心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7,171,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9774

注：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的股份5,262,415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CHENG BAOHONG先生主持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雁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701,291	98.7337	469,580	1.2632	1,111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7,022	98.5877	523,849	1.4092	1,111	0.003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51,291	98.5992	519,580	1.3977	1,111	0.0031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022	98.7222	473,640	1.2741	1,320	0.0037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97,231	98.7228	473,640	1.2741	1,111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178,934	95.0956	523,849	4.8940	1,111	0.0104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183,203	95.1354	519,580	4.8541	1,111	0.0105
5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28,934	95.5627	473,640	4.4249	1,320	0.0124
7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229,143	95.5646	473,640	4.4249	1,111	0.01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会议案3、4、5、7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

4、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郜梦晗、段星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40,00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2,082,225股后的427,917,77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5,675,066.50元(含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相关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7,917,775×0.06)÷440,000,000≈0.06(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虚拟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6)÷(1+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5	—	2026/6/8	2026/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浙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迎丰领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傅双利、马颖波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9966200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52,650,373股，下同)的0.031%；董事赵宏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1)，因个人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张杰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7,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赵宏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14,1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程谷成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

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张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赵宏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1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程谷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杰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09,500股
持股比例	0.03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9,500股
股东名称	赵宏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6,600股
持股比例	0.0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500股
股东名称	程谷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股
持股比例	0.0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张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2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2.00～21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787,6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
当前持股数量	8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
股东名称	赵宏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14,1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1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07.70～210.48元/股
减持总金额	2,947,95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4%
当前持股数量	4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2%
股东名称	程谷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5日
减持数量	9,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5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5.00～215.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99,5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当前持股数量	28,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全体合伙人的认缴规模为人民币4010万元，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37.4065%。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无法完全控制基金投资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林祥炎、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合伙份额的37.4065%。

(二)投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2NE39G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68747
登记时间	2018-07-2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思抚
成立日期	2017-03-1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750万
实缴资本	575.91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谢建华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二)有限合伙人

1、林祥炎

姓名	林祥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福建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2、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2Y0TBJ6R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2-22
注册资本	1000万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爱国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 ☑无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投资的产业基金、产业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K5XW1B19 □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401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1-26
存续期限	2026-01-26 至 2056-01-25
投资范围	创业投资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A53
备案编码	SBSS08
备案时间	2026年03月12日

(二)、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	0.2494
2	林祥炎	有限合伙人	2000	48.8753
3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37.4065
4	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12.4688
合计			4010	100

四、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可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或聘请第三方作为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在合伙协议签署时由普通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

(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三)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合伙企业前端管理费收取模式为一次性收取4010万元的5%，合伙企业后端管理费按基金增值额的10%计算并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红利分配以及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等)，扣除当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资金(简称"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支付、分配顺序如下：

1、可分配资金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累计支付给全体合伙人至4010万元。

2、超出部分资金按照4010万元每年6%(单利)的利息计算门槛收益并按照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利息应自全体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并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产品备案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的全部款项等于实缴出资总额之日止)。

3、结余资金按照协议约定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后端管理费。

4、剩余资金再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单一项目的专项基金进行股权投资，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亏损承担：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亏损，由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债务先应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六)争议解决：各合伙人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违反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或有效性的任何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在一方合伙人向另一方合伙人或其他各方合伙人发出要求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并未能友好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法和该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费用的承担方式应依据厦门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结果，由相应费用承担方进行支付。仲裁委员会根据法律及其仲裁规则做出的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及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求造成影响。本次投资的目的在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本次投资的资金源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无最低收益承诺、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标的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